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係為加強議場（議事廳-大會）錄音、錄影之管理，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大會通過後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係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發布，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第一、二、八條並發布施行。

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八〇二二一一四一號函、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二二四四五四號函等意旨並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擬具「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名稱及全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大會及委員會議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爰刪除規則名稱之「議場」二字。（草案名稱）
- 二、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為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一條）
- 三、新增舉行秘密會議時無須錄音、錄影及直播。（草案第二條第三項）
- 四、修正錄音、錄影之原始檔，不得攜出會外。（草案第三條）
- 五、修正本會議員得申請轉錄大會及委員會議程之錄音錄影資料無須經其他議員之同意。（草案第四條）
- 六、新增運用本會之錄音檔者，應就其使用行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草案第六條）
- 七、原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刪除並配合原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條次變更。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p>一、本規則名稱議場原係指議事廳；惟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大會（議事廳）及委員會均應全程錄音、錄影，第二條亦已配合修正，爰刪除「議場」文字。</p> <p>二、六都直轄市之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名稱均無「議場」文字，併予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規則依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u>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依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u></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p>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大會及委員會議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大會及委員會議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新增第三項。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開舉行之會議始須錄音、錄影、公開於網站及直播等，爰於秘密會議增設除外規定。</p>

<p>前項大會議程進行時，應將會議實況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p> <p><u>前二項規定於秘密會議不適用。</u></p>	<p>前項大會議程進行時，應將會議實況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p>	
<p>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機、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錄影<u>原始檔</u>，均不得攜出會外。</p>	<p>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機、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錄影，均不得攜出會外。</p>	<p>配合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u>轉錄大會及委員會議程之錄音、錄影資料</u>。</p>	<p>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u>複製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資料</u>，但涉及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資料時，<u>須依其他相關法律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可申請</u>。</p>	<p>依內政部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二二四四五四號函示意旨，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供各界查閱運用之資料，議員申請轉錄應無須經其他議員同意，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一般民眾申請播放、觀看或複製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時，由本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衡量公益、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辦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公開於網站，已屬應主動對外公開供不特定人查閱之政府資料，相關之資料提供應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爰刪除本</p>

		條規定。
	<p>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大會主席許可，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錄影，但政府核准之合法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持有本會發給之採訪證者，不受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八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八〇二二一一四一號函意旨，本於公開透明原則，落實各界對議事透明化之期待，各議會於未妨礙會議進行前提下，不宜禁止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爰刪除本條規定。未來如有議事秩序之情形，主席逕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理。</p>
<p>第五條 本會錄音、錄影資料之保存、銷毀、檢調及應用，應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保存三十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運用本會公開會議之影音檔者，應就其使用行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議會公開會議之影音檔依前述說明係屬應主動公開於網站之政府資訊，並由運用者就其使用行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

<p>本規則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八年三月 十五日修正發布條 文，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八年三月 十五日修正發布條 文，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p>	
---	---	--